

编号：

货物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 消防三年攻坚行动自建房消防整改项目-消防应急设备购置

项目地点： 府谷县

采购人：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供应商： 榆林安诚消防应急装备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5年11月8日

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消防三年攻坚行动自建房消防整改项目-消防应急设备购置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榆林安诚消防应急装备有限公司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消防三年攻坚行动自建房消防整改项目 - 消防应急设备购置

2. 项目地点：甲方指定城区自建房

二、合同标的（设备清单）

乙方按本合同约定，向甲方供应以下消防应急设备，设备规格、数量、单价及合价均符合《消防三年攻坚行动自建房消防整改项目-消防应急设备购置预算书》要求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规格型号/参数	计量单位	数量
1	手提式灭火器	干粉灭火器，MF/ABC3KG	具	3835
2	灭火毯	尺寸 1.5m×1.5m	个	3835
3	自救呼吸器	符合消防应急自救标准	个	3835

注：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玖佰柒拾伍元整（小写：¥325975.00），为固定总价，包含设备生产、包装、运输、税费等全部费用，除双方书面确认外，不作调整。

三、合同价款支付

1. 乙方完成全部设备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乙方收款前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交货与验收

1. 交货期限：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，将全部设备送

达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项目地点；

2.交货要求：乙方需随货提供设备合格证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，包装需符合运输保护要求，避免设备损坏；

3.验收：

(1) 甲方在设备送达后5个工作日内，依据本合同第二条清单及国家消防设备标准（灭火器符合GB4351.1、灭火毯符合GB5144、自救呼吸器符合GA209）组织验收；

(2) 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《设备验收报告》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在5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设备，逾期视为违约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1.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为全新正品，符合国家现行消防产品标准及本合同约定，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合格后2年；

2.保修期内若设备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6小时内响应，1日内完成维修或更换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双方权利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义务

1.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；

2.提供项目地点具体信息，配合乙方交货；

3.按时组织验收，对不合格设备及时提出书面异议。

(二) 乙方权利义务

1.按合同约定时间、标准供应设备，确保设备合法合规；

2.承担设备运输过程中的毁损、灭失风险；

3.配合甲方验收，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1日，按合同总价款的0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0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（损失按合同总价款的10%计算）；

2.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1日，按应付未付款项的0.5%

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

3. 乙方供应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或假冒伪劣情形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全部价款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 20% 的违约金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首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法定代表人
或委托代理人：
开户行：农行府谷县支行

账号：26060701049200132

电话：0912-8720593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金世纪大楼东辅楼 B 座

乙方：榆林安诚消防应急装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或委托代理人：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

账号：26060701040020612

电话：19929534999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高石崖加气站对面